# 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

#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各项工作的规范管理，促进基金会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,是指对基金会工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关系基金会利益和建设发展的重大事件、重要活动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 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 机构及负责人的调整；

（三） 重大捐赠项目；

（四） 重大投资计划；

（五） 发生投资理财风险；

（六） 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；

（七） 需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；

（八） 发生诉讼、仲裁事项；

（九） 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；

（十） 突发性事件、事故；

（十一）各级相关部门实施评估、检查时发现的重大问题、提出的重要处理意见或整改意见，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；

（十二）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秘书处为本制度的具体实施部门，指定专人负责重大事项报告，实行逐级报告、分级负责制度。项目执行单位向基金会指定专人报告重大事项，指定专人报秘书处分管负责人后，由分管负责人向秘书长报告，秘书长向理事长报告。

**第四条** 根据发生的重大事项实际情况，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上述重大事项应及时由相关人员报基金会秘书处指定专人，并作好信息的保密工作；瞒报、迟报、谎报重大事项者，应进行批评教育，因此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负责人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自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